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上訴反對取締及上訴規則

上訴機制

124. 擬議新訂第8D條訂明，被保安局局長取締的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有權在該項取締生效後30天內，針對該項取締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根據擬議新訂第8E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上訴反對取締訂立規則，令法律程序可在上訴人沒有獲提供取締理由全部細節的情況下進行；令原訟法庭可在上訴人或他委任的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法律程序，以及令原訟法庭可向上訴人提供一份在他缺席時獲取的證據的撮要。凡訂立的規則令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不能出席有關的法律程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訂立規則，就委任一名法律執業者(特別代訟人)為上訴人的利益行事的權力訂定條文。

委員提出的關注及意見

125. 部分委員對擬議條文表示深切關注。該等委員指出，雖然根據擬議新訂第8A(1)條作出的取締令的性質，被視為政府當局的行政決定，但取締令會帶來直接的刑事後果。如某人不獲准閱覽針對他的全部證據，他將不能適當地進行上訴。此情況實與自然公義原則背道而馳。該等委員亦指出，香港居民在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等權利，已為《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保障，但該等程序規則卻削弱了上述權利，因其訂明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不能出席上訴聆訊。此外，該等條文一經制定成為法例，將會剝削上訴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保證可享有，並為《基本法》第三十九所保障的公平審訊權利。

126. 關於委任特別代訟人一事，此等委員質疑該名特別代訟人可以及不可以做哪些事情、如何甄選該名特別代訟人，以及上訴人可否委任其選擇的特別代訟人。此等委員懷疑有關條文會否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因為第三十五條所訂其中一項規定，是香港居民有權選擇律師。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7. 政府當局認為，保安局局長根據擬議新訂第8A條取締本地組織的決定是一項行政決定。根據普通法，受取締組織無權向法院提出

上訴，而只能透過司法覆核的方式就取締提出異議。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上訴權利將可令受取締組織處於較有利的位置。法院按規定須全面覆核行政機關所作的決定，此種覆核是司法覆核程序所不能提供的。法院會以司法覆核所沒有的方式，驗證有關證據的充分程度。上訴人和保安局局長均有權援引證據。單憑保安局局長已考慮及接納以國家安全理由作為其決定的依據此項證據，將不大可能獲得法院信納。法院可能會要求審閱關於保安的敏感文件，以評定有關證據是否充分。倘向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披露該等證據，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政府當局認為，如不制定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特殊程序，可能無法達到保障國家安全的目的。政府當局亦指出，與擬議第8E條所載訂立規則權力相若的權力，亦可見於加拿大及英國的法例。

128. 關於委任特別代訟人一事，政府當局解釋，特別代訟人的職能以英國《1998年入境事務上訴特別委員會(程序)規則》(Special Immigration Appeals Commission (Procedure) Rules 1998)的規定為藍本。政府當局建議特別代訟人可藉下述方式，代表上訴人的利益——

- (a) 在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不得在場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向法院作出陳詞；
- (b) 在任何上述法律程序中盤問證人；及
- (c) 向法院作出書面陳詞。

特別代訟人有法定責任代表上訴人的利益，但特別代訟人不須向他獲委任代表其利益的人負責，即上訴人與特別代訟人之間並無一般的當事人／律師關係。政府當局的構思是容許上訴人從律政司司長核准的資深獨立律師名單中選擇特別代訟人。

129. 政府當局認為，特殊程序所施加的限制，是達到保障國家安全目的的最低限度必要需求，並不會剝奪上訴人享有公平審訊的權利。關於選擇律師一事，政府當局表示，上訴人可繼續享有選擇其法律代表的權利。當局並不認為《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賦予的是絕對的權利，以致不能扣起某些關鍵資料而不將之提供予法律代表。此項權利將與公眾利益豁免權相抵觸。此外，若規定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不得出席聆訊，透過委任特別代訟人亦可充分保障其利益。政府當局認為，規定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不得出席聆訊和委任特別代訟人的特殊程序，均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

X X X X X X X X X